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承辦人：鍾德玉

電話：07-8128111#3102

傳真：07-8126912

電子信箱：qwerbnma@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危字第1030330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部分法令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本府消防局各單位請至消防局內部資訊系統下載)

主旨：轉送內政部函有關停止適用「內政部部分法令函釋」及「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部分決議(如一覽表)，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17日內授消字第1030822769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本府消防局(各大、中、分隊)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內政部部分法令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公共危險物品	97.07.29	內授消字第0970823188號	有關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外儲槽場所設置疑義1案。	說明二、(一)：相鄰儲槽間距部分：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備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37條第4款有關相鄰儲槽間距之設置目的係為平時之檢修作業及火災發生時避免延燒所預留之空間。基此，上該儲槽間距應以相鄰儲槽間最接近之儲槽側壁或其附屬設施(如保溫層或維修孔等)為量測之基準點。	查「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七之表六「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判定要領」規定，有關相鄰儲槽間距之計算方式，係以相鄰儲槽間最接近之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u>原函釋之說明二、(一)</u> 已不合時宜，爰予停止適用。
公共危險物品	97.10.29	內授消字第0970824094號函	97年10月24日召開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改善期限等相關執法疑義研商會議。 提案二：防洪抽水站等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如儲存危險物品之數量已達管制量以上，	提案二決議： 一、查防洪抽水站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政府，如該場所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時，應適用管理辦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設置標準)相關規定，惟如上該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得依消防法第15條第2項後段但書規定辦	一、查現行防洪抽水站，如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時，應適用管理辦法及設置標準相關規定。另查目前防洪抽水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另定安全管理規定， <u>原函釋之提案二</u>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p>如何辦理會審(勘)作業等疑義。</p> <p>提案三：硝化纖維製造、處理或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設置疑義。</p>	<p>理，並依主管機關所訂安全管理規定辦理。另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將於2個月內，研訂主管抽水站之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規範，並請內政部消防署予以必要協助。</p> <p>二、嘉義縣消防局所提建議，管理辦法是否考量應就場所、用途等適用範圍予以明確界定，俾利釐清管理規範權責，請業務單位錄案研議。</p> <p>提案三決議二：有關「工業用硝化纖維」(含氮量12.2%以下)部分，如進口數量達管理辦法所定管制量以上者(100公斤)，請經濟部礦務局應先行查核是否檢具合法場所之證明，再核准該業者之申請進口。</p>	<p><u>已不合時宜，爰予停止適用。</u></p> <p>二、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3年1月27日貿服字第1030150227號公告，已刪除低黏度硝化纖維素原列輸入規定「301」(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消防機關無須再配合提供合格儲存場所證明文件，<u>原函釋之提案三決議二已不合時宜，爰予停止適用。</u></p>
公共危險物品	97.11.24	內授消字第0970824641號函	有關申請進口工業用硝化纖維(含氮量12.2%以下)數量達管理辦法所定管制量(100公斤)以上者，應檢具經直轄	檢送旨揭儲存場所審查表及流程圖各1份，請各消防機關審查該場所均符合消防法、設置標準、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後，填具上揭審查表供作旨揭儲存場所之證明。	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3年1月27日貿服字第1030150227號公告，已刪除低黏度硝化纖維素原列輸入規定「301」(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消防機關無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市或縣(市)消防機關核發之儲存場所證明 1 案。		須再配合提供合格儲存場所證明文件， <u>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予停止適用。</u>
公共危險物品	99.07.01	內授消字第 0990823355 號函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防液堤周圍道路及室內儲槽設置疑義 1 案。	<p>一、室外儲槽場所防液堤周圍道路設置疑義部分：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防液堤周圍應設 6 公尺以上道路並與廠區道路連接之規定，其意旨係為使於室外儲槽場所發生事故之消防搶救，使救災、救護車輛可從不同方向迅速接近及出入會車。惟部分場所如因地形限制(如山坡地、丘陵地等)，防液堤周圍均設道路確有困難時，於設有適當場地足供消防車輛迴車使用者，得僅於防液堤 2 面以上設置道路。</p> <p>二、室內儲槽設置疑義部分：儲槽所在位置無頂蓋且四周有牆是否為室內儲槽部分，業於 99 年 5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2644 號函釋示在案，略以：管理辦法第 8</p>	<p>因法令修正，現行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針對防液堤周圍無法設置道路者，明定於符合該條款但書規定情形下(不以地形限制為限)，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另有關儲槽所在位置無頂蓋且四周有牆是否為室內儲槽部分，查內政部業於 99 年 5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2644 號函釋示在案，<u>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予停止適用。</u></p>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 作為室內、外之判 定依據，室內儲槽 仍應依同辦法第 33 條或第 34 條之規 定設置屋頂。	

**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
提案決議事項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

類別	研討會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發文 日期及文號 (停止適用之 提案案號)	提案要旨	決議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公共 危險 物品	910509	內政部91年6月 10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8772 號 (提案十三)	「公共危險 物品及可燃 性高壓氣體 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 法」(下稱管 理辦法)第 15條第5款 「有效通風 裝置」設置 疑義。	管理辦法第15條第 1項第5款「有效通 風裝置」規定，係指 能將調配室內所積 存之可燃性蒸氣或 粉塵有效排至屋簷 以上或室外距地面4 公尺以上高處之設 備。	現行管理辦法第 17條第4款第5 目針對上開用語 已修正為「將蒸 氣或粉塵有效排 至屋簷以上或室 外距地面4公尺 以上高處之設 備」， <u>原釋示已 不合時宜，爰予 停止適用。</u>
公共 危險 物品	911230	內政部92年1月 15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2229 號 (提案九)	有關88年 10月20日 前既設公共 危險物品之 儲槽，其安 全距離、周 圍保留空地， 幫浦保留空 地等改善疑 義。	88年10月20日發布 之管理辦法並無明 定公共危險物品儲 槽之具體規範。基 此，依據91年10月 1日修正發布之管理 辦法第79條第2項 規定，有關公共危險 物品之儲槽，其安全 距離、周圍保留空 地，幫浦保留空地應 符合設置時之相關 規範，免依現行管理 辦法規定改善。	現行管理辦法第 79條附表5已明 定既設場所應行 改善項目， <u>原釋 示已不合時宜， 爰予停止適用。</u>
公共 危險 物品	951116	內政部95年11 月28日內授消 字第0950826033 號(提案七)	有關95年 11月1日修 正發布之管 理辦法第8 條第2項第 2款所稱擋 牆高度應能	擋牆之設置主要能 確保公共危險物品 製造、儲存或處理處 所發生火災時，有效 阻隔火勢，避免延燒 至所防護之廠區外 鄰近場所。故依延燒	查「消防機關辦 理公共危險物品 及可燃性高壓氣 體場所位置構造 設備審查及查驗 作業基準」七之 表六「公共危險

類別	研討會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發文 日期及文號 (停止適用之 提案案號)	提案要旨	決議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有效阻隔延燒，應如何計算之。	曲線公式(略)，計算及決定擋牆之高度。	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判定要領」業已明定擋牆有效阻隔延燒之計算方式， <u>原釋示已不合時宜，爰予停止適用。</u>
爆竹 煙火	1000712	內政部 100 年 07 月 18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4238 號函(提案二)	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作業規範」四、(一)規定，有關民眾檢舉獎金之核發，須將查獲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請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或所屬會員估價疑義。	一、開放爆竹煙火進口後，部分產品因非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或所屬會員進口，倘請其估價確有困難，亦得請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或所屬會員估價後，再依規定核發檢舉獎金。 二、請業務單位儘速修正前揭作業規範，俾符法規文義。	現行「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作業規範」三、(一)已修正檢舉獎金核發程序，無須再送請爆竹煙火公(協)會估價， <u>原釋示已不合時宜，爰予停止適用。</u>